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586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弘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9702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弘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顏弘翔與葉清貴2人原同在億元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民國107年12月27日下午5時許，顏弘翔、葉清貴、郭重洽、陳仕強在臺中市○○區○○路○○○巷施作道路標線工程時，顏弘翔因誤穿葉清貴之夾克外套，遭葉清貴質問而心生不滿，竟於當日晚間6時許，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榔頭1把，以該榔頭之鈍面敲打葉清貴之頭部、頸部，並在敲打之際同時稱：「你爸給你死」等語，葉清貴倒地後，顏弘翔再以腳踹葉清貴腹部，造成葉清貴受有頭部鈍傷併左側頭皮下血腫、頭暈及目眩、頸部挫傷、左側凹陷性顱骨骨折、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肘挫傷及左腹股溝挫傷等傷害，嗣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扣得上開榔頭1把，顏弘翔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上開傷害犯行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認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葉清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顏弘翔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清貴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及證人郭重洽、陳仕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葉清貴提出之億元工程有限公司名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馬岡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清泉醫院108年1月3日診斷證明書、108年1月23日員警職務報告、108年3月1日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扣案榔頭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紀錄表、現場照片4張、清泉醫院108年4月15日清泉字第1080046號函、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08年2月14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復有榔頭1把扣案為證，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將傷害罪之刑度提高，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當場坦承傷害告訴人之犯行乙情，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121頁），足見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

前，主動向員警坦承本件傷害犯行，嗣於案件繫屬本院後，亦能遵期到庭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未以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爭執，率爾持榔頭毆打告訴人頭部、頸部等身體重要部位，致告訴人受傷頗重，並助長社會暴戾之氣，行為實不足取；（二）被告患有恐慌症、失眠症，為高中畢業，目前無業，之前從事在菜市場賣水果、幫忙整理蔬菜等工作，家裡有父母需其扶養照顧（見本院卷第63頁之診斷證明書、第132頁之審判筆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六、扣案之榔頭1把，固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供稱該榔頭非其所有（見本院卷第126頁），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01 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5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
06 幣單位為新臺幣。

07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
08 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
09 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
10 為3倍。